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4.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批准按董事會建議之金額及方式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7.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
8. 授權董事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個別或共同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及／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會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分別：
 1.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2.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之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之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酌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項下之決議案擬進行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引致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904-905室

中國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若為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享有投票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會議或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此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H股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iv)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
 - (v) 擬出席會議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呈交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1 63257855)隨附之回條予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
 - (vi) 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須於出席會議之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1) 大會主席；
 - (2) 最少兩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股東；或
 - (3)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個別或合共擁有附帶可於會上表決權利之所有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
- 主席擬於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 (viii) 中國之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香港之定義則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或本文件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nva.com。